

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平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等。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已取得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事實上不存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或隱匿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而情節重大者。

（四）為他人所代寫者。

（五）大幅援用自己已發表著作，而未為適當引註。

（六）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為本校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若經由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據並具名及連絡電話與地址，向本校教務單位提出檢舉。

教務單位於接獲具名且附相關證據與聯絡方式之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書時，應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但案情複雜及適逢寒、暑假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檢舉案未經審定確認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審議；檢舉案經審定確認成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以嚴格保密。

五、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組成，並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而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亦應保密之。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

姻親、有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審議委員會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倘院長依前項規定須迴避時，召集人與會議主席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者，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並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且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結果。

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定決議為「成立」者，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

七、經審議委員會審定確認已取得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有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並為撤銷學位之決議者，教務單位應於該審定決議經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且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檢舉案經證實後，系(所、學位學程)宜對該案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數予以限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